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

规范民事诉讼举证时限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向全国法院下发《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行使,保障法院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并对民事诉讼举证时限进行了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自 2002 年 4 月施行以来,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一些地方

对其中的个别条款,特别是有关举证时限的规定理解不统一。最高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说:“为切实解决审判实践中举证时限制度的操作性问题,《通知》没有追求内容的体系化和系统性,而是着眼于有针对性地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

“举证期限在《证据规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举证时限制度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正确理解和适用举证期限,对于举证时限制度功能的发挥,对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公平保护,防止裁判突袭和

证据突袭,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民一庭负责人说。

《通知》对《证据规定》中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的举证期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举证期限、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举证期限问题、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期限、增加当事人时的举证期限等作出了规定。

新证据的认定问题,是近年来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民一庭负责人介绍,《通知》从两个方

面提出解决的思路:一是通过对举证期限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新证据的出现,二是通过规定认定新的证据的指导性标准,为人民法院在适用中提供参考。

《通知》为此提出,在期限内是否已经客观存在和未提交证据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作为认定新的证据时的参考因素。民一庭负责人说:“这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人民法院在新的证据认定上的随意性,为人民法院在认定新的证据的过程中提供裁量的尺度。”

自称“联合国三军总司令” 诈取巨额钱财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 如果有人自称是“联合国海、陆、空三军总司令”“五星上将”,可以为你揽工程,恐怕稍有常识的人都不会相信。可偏偏有人在这些“大人物”的“忽悠”下,被骗了 600 多万元的巨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判处被告人桑宝兆和杨秀峰无期徒刑;另外 3 名被告人李加文、周信发、许京如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13 年和 12 年。

桑宝兆是河北省唐山市的一名无业人员;杨秀峰来自河北省文安县,是北京市天地人和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一家被骗企业的报案材料显示,北京市天地人和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秀峰以公司为操作平台,纠集桑宝兆、李加

文、周信发等人,以发包工程为名,先后诈骗该企业 604.5 万元。在行骗期间,杨秀峰自称是价值数亿美元的中华民族资产的惟一继承人,不久将被授予中国惟一的一个“五星上将”之职,并出任“联合国海、陆、空三军总司令”等职务。而桑宝兆自称承办民族资产为国家立了功,将出任相当于部级的 11 个职位。

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法院认定被告人桑宝兆、杨秀峰参与诈骗 3 起;被告人周信发、李加文、许京如参与诈骗 1 起。

北京市一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桑宝兆、杨秀峰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口报入此房,且长期无理占用。

顾女士及其父母辩称,系争房屋原是顾女士与张先生的婚后共同财产,后来考虑到亲属之间买卖,所以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房屋的产权证原件在顾女士父母处。被告认为,张先生伙同施女士及中介公司凭非法得来的产权证将房屋出让,买卖合同应属无效,故请求驳回施女士的诉讼请求。

交易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系顾女士与张先生婚后共同财产。施女士向张先生购买房屋,双方虽签订了买卖合同,但施女士作为买受人,在与出卖人张先生进行如此大宗的二手房买卖交易时,应对所转让房产的性质作充分的审查,亦应对所受让房屋的居住现状作充分了解。然而,由于施女士均未对上述情况作充分审查和了解,故施女士不应被视为取得该房产的善意第三人,其与张先生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合同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

同时法院认为,案外人张先生未征得系争房产共有人即顾女士的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顾女士的合法权益。而施女士又未能举证证实张先生的转让行为系张先生与配偶的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江跃中)

偷卖房屋 合同无效

持产权证要求他人迁出未获支持

本报综合消息 手持房地产权证,要求他人迁出此房并支付房屋占用费。近日,上海市南汇区法院对这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施女士非善意取得的房产买卖合同属无效,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偷卖房屋

顾女士与张先生于 1991 年登记结婚,并于 1995 年购买了一套建筑面积为 60 余平方米的房屋,2005 年年初办理了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为张先生。后因顾女士父母的原有住房被拆迁,老两口用拆迁款向女儿、女婿买了这套房后居住使用至今,虽未过户,但产权证原件一直在顾女士的父母处,顾女士及女儿则在另处居住。

2005 年 10 月,张先生在亲属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上述房屋产权证挂失补办后,与施女士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将房屋以 19.6 万元的价款卖给了施女士,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此后,张先生下落不明。去年 8 月,顾女士与张先生离婚。

要求迁出

今年 4 月,施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顾女士及其父母迁出系争房屋并支付房屋占用费。

施女士诉称,自己向张先生购买了系争房屋,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购房前,她通过派出所查到房屋内没有任何户口,半年后,顾女士一家 4 口却将各自户



深夜修车敲错门 寻衅滋事进牢门

本报综合消息 一青年半夜修车敲错了门,不但不赔礼道歉,还逞强耍威捅伤人,结果触犯法律失去了自由。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2 月 10 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殷齐磊有期徒刑 2 年,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9 万余元。

25 岁的殷齐磊是临沂人。今年 7 月 7 日晚上,殷齐磊和朋友张某一起喝酒后驾车外出。当晚 11 时许,二人

行驶至罗庄区盛庄办事处一路段时,轿车轮胎损坏。二人下车寻找修理店铺,在一处竖有“补轮胎”牌子的地方附近,他们因错敲了住户刘某家门而与刘某发生争执。在争执中,殷齐磊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捅刺刘某两刀后驾车逃跑。后经法医鉴定,刘某构成轻伤。8 月 18 日,殷齐磊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刑事拘留。

(赵云昌)

沉迷网络乱交友 优秀少年失自由

本报综合消息 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该区法院一审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贺某(未满 18 岁)有期徒刑 3 年。

贺某读初中时学习一向很好,成绩稳居全班前 10 名。可是,自从两年前沉迷网络后,他不仅成绩大幅度下滑,到 2007 年干脆不去上学了。贺某的父亲平日忙于经营菜场,又要照顾身患精神疾病的妻子,一直无暇教导儿子。

今年 4 月至 5 月期间,贺某通过网络结识了崔某等人。在崔某的召集与谋划下,贺某伙同其他几个未成年人,为搞点钱花,在镇海区等地连续作案 19 起,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铁路专用通讯电缆和一般通讯电缆,造成沿线铁路道口联系电话中断,严重影响铁路机车的行车安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 5 万元。(曾祥生)

合谋盗窃被发觉 竟然施暴去抢劫

本报综合消息 夫妻共谋对中老年男子进行色诱然后伺机盗窃,作案过程中被对方发觉,竟干脆施暴进行抢劫。经福建省浦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2 月 9 日,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对胡崖平、吴钦芝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 年。

今年 40 岁的胡崖平是湖南人,无一技之长又怕吃苦的他到处寻找快速致富的方法。今年年初,胡崖平无意中听说有人通过色诱实施盗窃发了大财,便决定效仿。6 月上旬,胡崖平与妻子吴钦芝从家乡到浦城县作案。

6 月 12 日,吴钦芝把 50 多岁的陈某引诱进事先布置好的出租房内,叫陈某将外衣放在桌子上,然后拉上帘布对陈某进行色情按摩。随后,胡崖平潜进屋里实施盗窃,未料被陈某发现。陈某紧抓自己的外衣不放,胡崖平遂用双手卡住陈某的脖子,吴钦芝趁机夺过外衣,将陈某的 1700 元钱和一部手机抢走。得手后,二人迅速逃离现场。6 月 16 日,二人又在街上寻找作案目标时被抓获归案。(金国清)

幼童超市摔伤 商家被判赔偿

据新华社电 北京一名幼童与父母一同到家乐福超市购物,因超市手推车左前轮问题致使幼童被摔出车外受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一审判决家乐福败诉,幼童获得 1.5 万余元经济赔偿。

去年 10 月 21 日,北京一名幼童随父母至家乐福公司所属的中关村广场店购物。幼童父母推一辆超市提供的手推购物车,将幼童放置于购物车车筐内,在购物过程中,购物车因左前轮缺失缺乏稳定性而翻倒,幼童被摔出车外致伤。

法院认为,家乐福公司提供给顾客的购物车因左前轮缺失,致使幼童小艾在车筐内活动时因购物车重心不稳而翻倒,是造成诉争事故的重要原因。

审理法官表示,家乐福公司对幼童的摔伤负有过错,应当赔偿小艾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其父母未能注意到其推动的购物车左前轮缺失,应当预见却未能意识到将幼儿放置于购物车内存在一定危险性,而且在购物时注意力分散,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过错,应当减轻家乐福公司的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家乐福公司赔偿小艾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5 万余元。

固始土鸡蛋 中国王牌鸡蛋

绿色、无公害认证食品 专利精美包装

可供超市、团购或开专卖店

诚征各县(市、区)独家代理商 电话:13503947293